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942—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Leather and fu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banned azo colourants

(ISO/TS 17234:2003, 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azo colourants in dyed leather, MOD)

2005-09-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TS 17234:2003《皮革——化学试验——染色皮革中部分偶氮染料的测定》(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azo colourants in dyed leather)。

ISO/TS 17234:2003 所使用的方法基于国际皮革工艺师和化学师联合会(IULTCS)的方法标准 IULTCS/IUC 20。

为了方便比较,在资料性附录 B 中列出了本标准条款和国际标准条款的对照一览表。

在资料性附录 C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本标准在采用 ISO/TS 17234:2003 时进行了修改。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 b) 将“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c)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辛集市佰利特皮业有限公司、新乡黑田明亮制革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兵、刘显奎、赵立国、干德芬、徐法申、贺明亮。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染色皮革、毛皮产品中能裂解释放出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经过染色的皮革、毛皮产品及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neq ISO 3696:1987)

QB/T 1267 毛皮成品 样块部位和标志

QB/T 1272 毛皮成品 化学分析试样的制备及化学分析通则

QB/T 2706 皮革 化学、物理、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QB/T 2706—2005, ISO 2418:2002, MOD)

QB/T 2716 皮革 化学试验样品的准备(QB/T 2716—2005, ISO 4044:1977, M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禁用偶氮染料 banned azo colourants

可裂解一个或多个偶氮基而产生表 1 所列的胺类的染料。

根据现有的科学知识,当染色皮革、毛皮在本试验方法条件下裂解产生表 1 所列的胺类中的一种或多种,经过测试,其含量超过 30 mg/kg,视为该样品在加工和处理过程中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表 1 23 种有害芳香胺名称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1	4-氨基联苯(4-Aminodiphenyl)	92-67-1
2	联苯胺(Benzidine)	92-87-5
3	4-氯邻甲苯胺(4-Chloro- <i>o</i> -toluidine)	95-69-2
4	2-萘胺(2-Naphthylamine)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2-Aminoazotoluene)	97-56-3
6	2-氨基-4-硝基甲苯(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7	对氯苯胺(<i>p</i> -Chloroaniline)	106-47-8
8	2,4-二氨基苯甲醚(2,4-Diaminoanisole)	615-05-4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101-77-9
10	3,3'-二氯联苯胺(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